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中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管理學院金管系辦公室

召 集 人：黃一祥主任

出席人員：李委員博志、盧委員昆宏(請假)、李委員揚、
黃委員一祥、黃委員旭輝

記 錄：蔡佩玗

壹、召集人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陳怡凱老師兼任台船獨立董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如附件一)得以兼任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陳老師兼任獨立董事函(如附件二)

決 議：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96.11.23 第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0.24 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5 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